

赤峰市生态环境局敖汉旗分局 2026 年实验室耗材采购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HDL-2026022

甲方：赤峰市生态环境局敖汉旗分局

地址：敖汉旗新惠镇新州街 72 号

乙方：内蒙古尔默仪器仪表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乌兰察布东路 601 号 3-1-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 赤峰市生态环境局敖汉旗分局2026年实验室耗材采购 项目（填写项目名称）JHDL-2026022 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甲方所采购的货物、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详见附件

二、乙方交付货物的时间及地点

（一）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供货，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的现场地点，并负责卸货、安放到位。

（二）交付地点：赤峰市生态环境局敖汉旗分局

（三）交付货物的名称及数量：详见附件

（四）乙方交付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张志宏 18686074456

（五）甲方接收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翟明磊 15148305061

三、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

(一)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

- 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
- 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的质量要求；
- 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及标识

(一) 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

- 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产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
- 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包装及标识的要求；
- 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货物包装及标识作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 4.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

(二) 货物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货物的运输要求

(一) 运输方式及运输线路：___/___。

(二) 运输、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甲方对货物的验收

(一) 乙方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应及时通知甲方。在甲方收到到货通知并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7日内，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对货物

的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外观进行验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同步对货物质量进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验收记录，作为本项目的履行文件留存。

(二) 在甲方收到货物7日内，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应在7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逾期提出的，视为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质量符合合同的约定。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质量问题的书面异议后，应当在7日内负责解决处理。

(三) 乙方提交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保留相关的证据，并有权拒绝接受货物，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85130.00元（小写）捌万伍仟壹佰叁拾元整（大写）。

八、付款时间、金额及条件

(一) 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0%。

(二) 付款条件：供应商将全部货物送至交货地点、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凭《验收书》，供应商开具有效的发票，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0%。

(三)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内蒙古尔默仪器仪表销售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592010100100841780

九、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保证期和售后服务的规

定，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作出更优 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十、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十一、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 1%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7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7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货物的相应货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或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7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二)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贰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五、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1、乙方出具的报价单
- 2、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3、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 4、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六、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十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十八、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赤峰市生态环境局敖汉旗分局（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司俊双（签字）

乙方名称：内蒙古尔默仪器仪表销售有限公司（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张宏宏（签字）

2026年 8月 31日

谈判报价表

(总价、单价报价)

项目编号: JHDL-2026022

项目名称: 赤峰市生态环境局敖汉旗分局2026年实验室耗材采购项目

供应商名称: 内蒙古尔默仪器仪表销售有限公司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 包名称	总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赤峰市生态环境局敖汉旗分局2026年实验室耗材采购项目/合同包1	85130.00元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内完成供货, 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的现场地点, 并负责卸货、安放到位	赤峰市生态环境局敖汉旗分局

供应商(盖章): 内蒙古尔默仪器仪表销售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8月27日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JHDL-2026022

1.日常易耗品								
序号	货物内容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或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安瓿瓶开瓶器	兰杰柯	多尺寸	北京兰杰柯科技有限公司	10个	10	100	
2	油水分离膜(虹远科仪(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虹远科仪	30mm	虹远科仪(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2盒	350	700	
3	镉空心阴极灯(北京普析AFG型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专用)	普析	北京普析AFG型	北京普析通用仪器有限责任公司	2个	200	400	
4	化玻圈	兰杰柯	小号	北京兰杰柯科技有限公司	200个	1	200	
5	化玻圈	兰杰柯	大号	北京兰杰柯科技有限公司	200个	1	200	
6	洗耳球	兰杰柯	小号	北京兰杰柯科技有限公司	30个	5	150	
7	具塞磨口比色管(普析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专用)	普析	25ml	北京普析通用仪器有限责任公司	50个	10	500	
8	具塞磨口比色管(普析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专用)	普析	50ml	北京普析通用仪器有限责任公司	50个	15	750	
9	丝口棕色玻璃采样瓶	蜀牛	250ml	蜀牛玻璃仪器有限公司	100个	3	300	
10	丝口棕色玻璃采样瓶	蜀牛	500ml	蜀牛玻璃仪器有限公司	100个	3	300	
11	丝口棕色玻璃采样瓶	蜀牛	1000ml	蜀牛玻璃仪器有限公司	50个	4	200	
12	白色塑料采样瓶	兰杰柯	500ml	北京兰杰柯科技有限公司	500个	3	1500	
13	白色塑料采样瓶	兰杰柯	250ml	北京兰杰柯科技有限公司	500个	3	1500	
14	棕色酸式滴定管	蜀牛	50ml	蜀牛玻璃仪器有限公司	5个	60	300	
15	白色酸式滴定管	蜀牛	50ml	蜀牛玻璃仪器有限公司	5个	60	300	
16	锥形瓶	蜀牛	150ml	蜀牛玻璃仪器有限公司	30个	10	300	
17	白色容量瓶	蜀牛	1000ml	蜀牛玻璃仪器有限公司	20个	30	600	

18	烧杯	蜀牛	250ml	蜀牛玻璃仪器有限公司	20个	10	200	
19	烧杯	蜀牛	100ml	蜀牛玻璃仪器有限公司	20个	10	200	
20	石英比色皿	兰杰柯	1CM	北京兰杰柯科技有限公司	20个	80	1600	
21	水温计	兰杰柯	-20-110℃	北京兰杰柯科技有限公司	5个	80	400	
22	玻璃比色皿	兰杰柯	2CM	北京兰杰柯科技有限公司	20个	14	280	
23	石油类采样器	兰杰柯	—	北京兰杰柯科技有限公司	1套	1300	1300	
24	氰化物蒸馏瓶	蜀牛	500ml	蜀牛玻璃仪器有限公司	50套	45	2250	
25	玻璃珠	蜀牛	直径5mm	蜀牛玻璃仪器有限公司	20袋	15	300	
26	硅胶垫片	兰杰柯	直径22mm	北京兰杰柯科技有限公司	200个	0.6	120	
27	吹扫瓶（带螺旋盖）	兰杰柯	40ml	北京兰杰柯科技有限公司	100个	2	200	
28	一次性塑料滴管	兰杰柯	2ml	北京兰杰柯科技有限公司	1000个	0.1	100	
29	一次性塑料滴管	兰杰柯	5ml	北京兰杰柯科技有限公司	1000个	0.1	100	
							15350	

2.药品

序号	货物内容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或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酒石酸钾钠（优级纯）	国药	500g	国药集团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2瓶	50	100	
2	碘化汞（优级纯）	国药	50g	国药集团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2瓶	600	1200	
3	硫酸银	国药	100g	国药集团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2瓶	600	1200	
4	硫酸亚铁铵	国药	500g	国药集团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1瓶	15	15	
5	硫酸铝	国药	500g	国药集团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2瓶	20	40	
6	氨水	国药	500ml	国药集团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3瓶	25	75	
7	铬酸钾	国药	500g	国药集团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1瓶	175	175	

8	硝酸银	国药	100g	国药集团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2瓶	600	1200	
9	氯化钠	国药	500g	国药集团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2瓶	10	20	
10	氯化铵	国药	500g	国药集团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2瓶	10	20	
11	pH计标准缓冲液组合 (pH4.00、pH6.86、pH9.18)	标样所	50ml/瓶	环境标准样品研究所	50套	15	750	
							4795	

3. 质控标准样品

序号	货物内容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或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总硬度	标样所	20ml安瓿瓶	环境标准样品研究所	15瓶	50	750	
2	化学需氧量	标样所	20ml安瓿瓶, 30mg/L左右	环境标准样品研究所	20瓶	50	1000	
3		标样所	20ml安瓿瓶, 100mg/L左右	环境标准样品研究所	15瓶	50	75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标样所	20ml安瓿瓶	环境标准样品研究所	20瓶	50	1000	
5	总磷	标样所	20ml安瓿瓶, 0.5mg/L左右	环境标准样品研究所	30瓶	50	1500	
6	硫酸盐	标样所	20ml安瓿瓶, 50-100mg/L	环境标准样品研究所	10瓶	50	500	
7	总氮	标样所	20ml安瓿瓶, 1.0-5.0mg/L	环境标准样品研究所	20瓶	50	1000	
8	氟化物	标样所	20ml安瓿瓶, 1.14mg/L左右	环境标准样品研究所	25瓶	50	1250	
9	挥发酚	标样所	20ml安瓿瓶, 50ug/L左右	环境标准样品研究所	10瓶	90	900	
10		标样所	20ml安瓿瓶, 0.1-0.4mg/L	环境标准样品研究所	6瓶	90	540	
11	阴离子洗涤剂	标样所	20ml安瓿瓶, 1mg/L左右	环境标准样品研究所	5瓶	120	600	
12	亚硝酸盐氮	标样所	20ml安瓿瓶, 0.243mg/L	环境标准样品研究所	20瓶	50	1000	
13	铅	标样所	20ml安瓿瓶, 3mg/L左右	环境标准样品研究所	20瓶	50	1000	
14		标样所	20ml安瓿瓶, 20-40ug/L之间	环境标准样品研究所	5瓶	50	250	
15	氨氮	标样所	20ml安瓿瓶, 1mg/L以下	环境标准样品研究所	20瓶	50	1000	

4.标准溶液

序号	货物内容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或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氨氮	标样所	20ml安瓿瓶	环境标准样品研究所	12瓶	50	600	
2	总磷	标样所	20ml安瓿瓶	环境标准样品研究所	30瓶	50	1500	
3	总氮	标样所	20ml安瓿瓶	环境标准样品研究所	10瓶	50	500	
4	氟化物	标样所	20ml安瓿瓶	环境标准样品研究所	25瓶	50	1250	
5	苯酚	标样所	20ml安瓿瓶	环境标准样品研究所	6瓶	90	540	
6	硫酸盐	标样所	20ml安瓿瓶	环境标准样品研究所	10瓶	50	500	
7	硝酸盐氮	标样所	20ml安瓿瓶	环境标准样品研究所	10瓶	50	500	
8	阴离子洗涤剂	标样所	20ml安瓿瓶	环境标准样品研究所	5瓶	100	500	
9	亚硝酸盐氮	标样所	20ml安瓿瓶	环境标准样品研究所	20瓶	50	1000	
10	六价铬	标样所	20ml安瓿瓶	环境标准样品研究所	30瓶	50	1500	
11	氰化物	标样所	20ml安瓿瓶	环境标准样品研究所	15瓶	120	1800	
12	四氯乙烯中石油类(红外法)标样	标样所	1000mg/L	环境标准样品研究所	6瓶	210	1260	
13	甲醇中的四氯化碳	标样所	200-2000mg/L	环境标准样品研究所	15瓶	50	750	
14	铁	标样所	20ml安瓿瓶	环境标准样品研究所	10瓶	50	500	
15	铅	标样所	20ml安瓿瓶	环境标准样品研究所	10瓶	50	500	
16	锰	标样所	20ml安瓿瓶	环境标准样品研究所	10瓶	50	500	
17	锌	标样所	20ml安瓿瓶	环境标准样品研究所	6瓶	50	300	
18	镉	标样所	20ml安瓿瓶	环境标准样品研究所	12瓶	50	600	
19	铜	标样所	20ml安瓿瓶	环境标准样品研究所	20瓶	50	1000	
20	砷	标样所	20ml安瓿瓶	环境标准样品研究所	25瓶	50	1250	

